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通過自2025年之財政年度起增設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10萬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通過為止。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是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III)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段及第(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須按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回購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6. 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2項之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com) 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

